

#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 107. 5. 30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岷 98 年 5379 字第 33978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8 年度執從字第 5379 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  
<副本送贓物庫>

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<96 年南大贓字第 195 號>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蔡清樹 訂金收 據		張	1	蔡清樹	
贓款		元	1000	蔡清樹 (具領前請先以電話聯繫本 署單一窗口承辦人李慧玲)	贓 96000817

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# 檢察長 周章欽